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472/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DEV/1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4月19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林健鋒議員, SBS, JP (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李華明議員, SBS, JP
葉偉明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V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
李忠善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
鄭港涌先生

民航處總民航事務主任(航班事務)
岑毓麟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游德珊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1)6
胡瑞勤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6
粘靜萍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902/10 —— 2011年2月28日會議
-11號文件 的紀要)

2011年2月2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749/10 —— 政府統計處就2009
-11(01)號文件 年3月至2011年2月
主要石油產品進口
及零售價格提供的
圖表)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已發出上述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886/10 —— 待議事項一覽表
-11(01)號文件

立法會CB(1)1886/10 —— 跟進行動一覽表)
-11(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2011年5月23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以下兩個項目：

(a) 為香港天文台更換大老山的風暴探測天氣雷達的撥款建議；及

(b) 空運危險品法例的建議修訂。

4. 主席建議，倘若政府當局在4月底或之前確認可在下次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中就"香港國際機場2030規劃大綱"向委員進行簡報，該次會議可提前在上午10時開始舉行。委員表示贊同。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在會後表示該項目將會在較後的會議中討論。)

IV 檢討空運牌照局對本地航空公司的規管制度

(立法會CB(1)1886/10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
-11(03)號文件 檢討空運牌照局規
管制度的文件

立法會CB(1)1886/10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11(04)號文件 有關《空運(航空服務
牌照)規例》的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的簡介

5. 應主席的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下稱"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政府就改善空運牌照局(下稱"牌照局")規管制度建議的諮詢結果。他接着概述因應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而提出的修訂建議，包括牌照局的一般政策、發牌原

則、提交業務計劃及其他通報規定。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指出持份者普遍支持改善牌照局規管制度的建議。他進而表示政府當局現正草擬有關《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第448章附屬法例A)的立法修訂，並計劃在2011年第三季向立法會提交這些立法修訂。

討論

修訂建議

6. 主席察悉政府當局建議採用以航空公司為本的模式，即只向每家航空公司發出一張牌照，牌照條件訂明經營的航線或服務的地區／國家。航空公司如欲經營新航線或服務新地區／國家，必須申請更改牌照條件。他詢問修訂建議會否妨礙航空公司的發展。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解釋，修訂建議(相對於現時以航線為本的模式，即根據按個別航線發牌)將可減低航空公司及牌照局的行政負擔。現時每家航空公司均持有多張牌照，期間將會有過渡安排，日後將更改為每家航空公司只持有一張牌照，牌照將訂明持有牌照的航空公司獲准經營的航線。

7. 主席進而詢問，新制度是否有措施規管廉價航空公司及監察其財務表現，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回答時表示，儘管政府當局歡迎新航空公司在港成立，但新規管制度旨在確保航空公司必須具備財力經營相關航空服務，才會獲發牌照。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表示，在新規管制度之下，航空公司首次向牌照局申領牌照時，必須向牌照局證明，令其合理地滿意該航空公司在沒有任何收入的情況下，仍然有能力履行其實際及潛在責任24個月，以及支付其固定及營運開支3個月。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補充，由於航空公司各有不同的定位及營運模式，傳統航空公司與廉價航空公司在這方面也有所不同，因此，訂明航空公司在開業時須具備的資本並不可行。他向委員保證，在新規管制度之下，牌照局將會審慎而客觀地考慮個別申請。

旅客燃油附加費及佣金

8. 鑒於政府當局認為售賣機票及代收旅客燃油附加費的機制及酬金安排屬航空公司與旅行代理商之間的商業事宜，謝偉俊議員對政府當局這立場深表關注。由於此事對旅遊業及公眾利益有直接影響，他促請政府當局參考印度民航管理當局的做法，透過發牌機制來處理航空公司與旅行代理商之間的佣金安排。

9.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回答時表示，根據香港與其航空夥伴所簽訂的雙邊航空服務協議，航空公司就其定期航空服務所收取的費用須經協約雙方的航空當局批准。民航處是根據雙邊航空服務協議來考慮及批准燃油附加費的申請。有關售賣機票的機制及酬金安排應由航空公司與旅行代理商作出決定，民航處在批准燃油附加費的申請時，不會規定航空公司必須向旅行代理商就燃油附加費支付佣金，也不會把此事列為批准燃油附加費的條件。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補充，現時越來越多人透過互聯網購買機票，也就說明了因何在若干海外地方航空公司逐漸調低支付予旅行代理商的佣金比率。

10. 謝偉俊議員對此解釋不表信服。他指出，倘若航空公司拒絕向旅行代理商支付合理的佣金，消費者便會蒙受損失，因為旅行代理商會向其顧客收取服務費。他亦質疑航空公司向旅客收取燃油附加費的理據，因為其他運輸行業亦有受國際油價波動的影響。謝議員亦表示關注到部分航空公司燃油附加費的增幅差不多相同，此舉或等同合謀定價，扭曲了市場的競爭。

11.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表示明瞭航空公司在處理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收費事宜及競爭法時一向非常審慎。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補充，在機票票價之外加上旅客燃油附加費是國際間非常普遍的做法，民航處將會繼續根據雙邊航空服務協議，處理航空公司提交燃油附加費的申請。

總結

12. 在總結時，主席表示委員普通支持改善牌照局規管制度的建議修訂。

V 其他事項

13.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5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6月15日